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31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泉瑰泉

申请人 张林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涵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